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闽科监函(2023)24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论文学术不端 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省直有关单位，有关高校院所：

根据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的通知》（国科办监〔2023〕53号）工作要求，在我省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单位开展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自查清理，压实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削减学术不端问题论文存量，着力遏制增量，引导科研人员强化科研诚信意识、坚守科研诚信底线，推动形成良好科研生态。

二、自查清理范围

（一）自查清理对象

我省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单位（不含部属高校、中央级科技机构）科研人员对 **2018年1月1日** 以来发表的学术论文开展学术不端问题自查和无实质学术贡献挂名清理。已



完成查处的论文可不纳入范围。

(二) 自查清理重点

对符合自查清理范围的论文要逐一自查，重点核查以下几个方面：

1. 论文是否存在抄袭、剽窃、重复发表等情况；
2. 论文是否存在伪造通讯作者（邮箱、单位）、伪造或操纵同行评议等情况；
3. 论文的图片、数据等是否存在伪造、编造、篡改，以及一图多用、选择性使用等情况；
4. 署名作者是否真实参与相关研究和论文写作，是否存在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情况；
5. 实验研究数据是否为作者真实开展研究所得，是否存在未真实开展研究而购买实验研究数据情况；
6. 论文署名作者是否对论文未作出实质学术贡献，存在挂名现象。

三、自查清理工作要求

(一) 落实主体责任

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组织本单位科研人员积极、有序开展自查清理，加强项目原始实验数据管理，建立工作台账（格式详见附件 1，格式下载网址 <http://kjt.fujian.gov.cn/ztzl/kycx/>），做好复核把关，填写《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汇总表》（详见附件 2，格式下载网址 <http://kjt.fujian.gov.cn/ztzl/kycx/>）并提交主管单位。

如发现存在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将相应的工作台账同时提交主管单位。要将自查清理工作与警示教育、系好学术生涯“第一粒扣子”宣讲等相结合，以查促改，以查促管。

（二）加强督促指导

各主管单位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开展自查清理工作，汇总填写《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汇总表》（详见附件 2，格式下载网址 <http://kjt.fujian.gov.cn/ztzl/kycx/>）。

各主管单位**结合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对项目取得的论文进行抽查，填写《论文学术规范抽查清单》（格式详见附件 3 格式下载网址，<http://kjt.fujian.gov.cn/ztzl/kycx/>），每个主管单位抽查论文数不少于 3 篇。

（三）实行分类处理

对自查清理发现存在问题的，科研人员要及时报告本单位并采取勘误、撤稿等补救措施。对符合《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从轻处理情节的，可依规从轻处理；对隐瞒不报或虚假报告的，应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第三十五条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公开通报。

（四）建立长效机制

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要以本次自查清理工作为契机，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制度规范，加强内控管理，对论文等科研成果严格审核把关，严惩科研失信行为。

四、材料报送

各主管单位请将《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汇总表》、《论文学术规范抽查清单》纸质材料签章后一式一份于7月31日前寄送福建省科技厅监督处，电子版（包括工作台账）请发送联系信箱。

联系单位：福建省科技厅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

联系电话：0591-87869308, 87887536

电子信箱：csm@kjt.fujian.gov.cn

邮寄地址：福州市北环西路122号科技大厦，邮编：350003

- 附件：1. 论文学术不端自查清理工作台账
2. 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汇总表
3. 论文学术规范抽查清单
4.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的通知（国科办监〔2023〕53号）



（此件不公开）

附件 1

论文学术不端自查清理工作台账（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表）

单位（盖章）：

序号	论文名称	期刊	作者姓名（含所有署名作者）	通讯作者	通讯作者身份证号	论文资助情况	原始实验数据是否单位统一管理	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可填序号）	整改措施
1									
2									
3									
4									
5									
6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包括以下六种：1. 论文存在抄袭、剽窃、重复发表等情况；2. 论文存在伪造通讯作者（邮箱、单位）、伪造或操纵同行评议等情况；3. 论文的图片、数据等存在伪造、编造、篡改，以及一图多用、选择性使用等情况；4. 署名作者未真实参与相关研究和论文写作，存在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情况；5. 实验研究数据不是作者真实开展研究所得，存在未真实开展研究而购买实验研究数据情况；6. 论文署名作者对论文未作出实质学术贡献，存在挂名现象。

论文资助情况包括：获得国家、省级、厅局级和市级等科技计划项目，应标明项目类型和立项编号（例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820*****）。

附件 2

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汇总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表)

单位 (盖章):

序号	单位名称	论文数量	无学术不端和挂名 论文数量	存在学术不端和挂 名现象论文数量	完成整改 论文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论文学术规范抽查清单

主管单位（盖章）：

序号	论文名称	期刊	作者姓名 (含所有 署名作 者)	通讯作 者	通讯作者身份证 号	通讯作者 所在单位	论文资 助情况	原始实 验数据 是否单 位统一 管理	是否存 在学术 不端行 为(可填 序号)	建议整 改措施
1										
2										
3										
4										
5										

主管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包括以下六种：1. 论文存在抄袭、剽窃、重复发表等情况；2. 论文存在伪造通讯作者（邮箱、单位）、伪造或操纵同行评议等情况；3. 论文的图片、数据等存在伪造、编造、篡改，以及一图多用、选择性使用等情况；4. 署名作者未真实参与相关研究和论文写作，存在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情况；5. 实验研究数据不是作者真实开展研究所得，存在未真实开展研究而购买实验研究数据情况；6. 论文署名作者对论文未作出实质学术贡献，存在挂名现象。

论文资助情况包括：获得国家、省级、厅局级和市级等科技计划项目，应标明项目类型和立项编号（例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820*****）。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文件

国科办监〔2023〕53号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论文学术不端 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要求，按照有关工作部署，在部属高校、中央级科技机构开展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清理专项工作的基础上，决定在地方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开展为期3个月的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自查清理，压实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削减学术不端问题论文存量，着力遏制增量，引导科研人员强化科研诚信意识，坚守科研诚信底线，推动形成良好科研生态。

二、自查清理范围

（一）自查清理对象。

组织地方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单位的科研人员对2018年1月1日以来发表的学术论文开展学术不端问题自查和无实质学术贡献挂名清理。已完成查处的论文可不纳入范围。

（二）自查清理重点。

对符合自查清理范围的论文要逐一自查，重点核查以下几个方面：

- 论文是否存在抄袭、剽窃、重复发表等情况；
- 论文是否存在伪造通讯作者（邮箱、单位）、伪造或操纵同行评议等情况；
- 论文的图片、数据等是否存在伪造、编造、篡改，以及一图多用、选择性使用等情况；
- 署名作者是否真实参与相关研究和论文写作，是否存在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情况；
- 实验研究数据是否为作者真实开展研究所得，是否存在未真实开展研究而购买实验研究数据情况；

——论文署名作者是否对论文未作出实质学术贡献，存在挂名现象。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方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本地方实际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组织本地方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开展自查清理工作，过程中要综合采取抽查等方式加强督促指导。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地方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要引导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充分认识自查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组织本单位科研人员积极、有序开展自查清理，并做好复核把关。要将自查清理工作与警示教育、系好学术生涯“第一粒扣子”宣讲等相结合，以查促改，以查促管。

（三）实行分类处理。对自查清理发现存在问题的，科研人员要及时报告本单位并采取勘误、撤稿等补救措施。对符合《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从轻处理情节的，可依规从轻处理；对隐瞒不报或虚假报告的，应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第三十五条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公开通报。

（四）建立长效机制。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要以本次自查清理工作为契机，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制度规范，加强内控管理，对论文等科研成果严格审核把关，严惩科研失信行为。

请各地方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将本地方自查清理工作的

组织开展情况、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等形成总结报告，于2023年8月15日前报送科技部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司。

联系人及电话：王中阳，010-58884700、58884314



(此件不公开)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2023年4月27日印发

